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96號

抗 告 人 上齊視覺形象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秀卿

相 對 人 陳肅遠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0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後未獲清償。為此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以：伊承攬第三人秀傳醫院診間等設計裝潢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相對人則為隱名合夥人。伊因預估系爭工程之部分工程款將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結算受償，遂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作為紅利。今伊與系爭工程之承包

01 商尚與秀傳醫院訴訟中，致無法結算受償，本於隱名合夥之
02 本旨，相對人自不得兌領系爭本票，為此提起抗告云云。惟
03 抗告人所陳縱令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
04 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
05 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6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10 法 官 鄭百易

11 法 官 李佳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
15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，
16 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蔡柏倫